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近日分别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安监罚【2018】52号）、（大安监罚【2018】5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安监罚【2018】52号）的主要内容：

被处罚单位：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F30 仓库（丙类）储存四氢呋喃，氯乙酰氯、三乙胺等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物料。主要证据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节选 1 份、辉丰公司换证现状评价报告节选 1 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1.3 条。四氢呋喃 MSDS、氯乙酰氯 MSDS、三乙胺 MSDS 各 1 份，《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第 5.1 条，《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4.1 条，4.2.2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3.2 条，《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 份，《询问笔录》2 份，现场照片 3 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

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或者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二、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安监罚【2018】53 号）的主要内容：

被处罚单位：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书据：4#仓库（丙类）储存甲苯，溴苯，四氢呋喃等甲、乙类危险化学品物料。主要证据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节选 1 份、科菲特公司换证现状评价报告节选 1 份、《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1.3 条。四氢呋喃 MSDS、氯乙酰氯 MSDS、三乙胺 MSDS 各 1 份，《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第 5.1 条，《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4.1 条，4.2.2 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3.2 条，《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 份，《询问笔录》2 份，现场照片 3 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或者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处罚金额预计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根据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停产整治,公司当前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